

罪惡

白建军 著

CRIME
and
EVIL

罪 · 恶

白建军 著

CRIME
and
EVIL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罪·恶/白建军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300-20437-6

I. ①罪… II. ①白… III. ①犯罪学-研究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7821 号



罪·恶
白建军 著
Zui·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 × 25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6.5 插页 2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66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献给恩师储槐植教授 •

自序

做学术，有趣。但读学术书，实在算不上什么享受。的确，学术研究有自己的叙事方式，并没要求所有人都能看得懂。不过，我还是想写一本既有一定学术含量和理论深度，又能让不同读者各取所需的书。正好，2004年起，我为北大全校本科生开了一门通选课，叫做“犯罪通论”。这本书就是以十年来这门课的讲稿为基础，逐年完善、增补而成的。因此，与此前我的《关系犯罪学》相比，这本书的可读性稍好些。

人都说，每个女孩儿都觉得自己是公主。其实，每个男人也总觉得自己是大王。为这些公主、大王服务好，就是我的本分。每次北大最大的一间教室里几百张可爱的小脸儿，听到哪里便会瞪大双眼，哪里会开怀大笑，哪里会发出共鸣，哪里会争相发问，当然还有，哪里会有人起身离场，我都知道。写这本书时，这些地方自然多用些心思。如果说，这就叫迎合听众、读者，那好吧，我认了。既然是为公主、大王服务的，便用不着把自己也当成大王。事实上，如果没有这十年来几千北大学子与我互动，这本书便没有今天这个样子。所以，谢谢我的学生们。

二

“犯罪通论”的内容是我在法学院讲授的犯罪学、刑法学、金融犯罪、法律实证研究方法等几门课程的集合。为什么要为法学院以外的大学生开设这门课？我们为什么要系统了解犯罪——这种离我们最远、最不可理喻的丑恶现象？其

实，所谓“离我们最远”、“最不可理喻”，甚至“丑恶”这些判断本身就有问题。也许，这些说法本身就流露出某种片面。因为，犯罪就在我们中间。

说犯罪就在我们中间，首先是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是潜在的犯罪被害人。因此，我们不仅要知道法律为我们提供了哪些保护，还要对犯罪规律有所了解，以便预防自己被害。其次是因为我们每个人同时又是潜在的被告人。作为被告人，也许真的有罪，也许无罪。因此，无论真的犯法了，还是被冤枉了，都需要了解刑法到底是怎么规定的。要知道，刑法既是对犯罪的禁止，又是对司法滥权的禁止。谁知道这把双刃剑的哪一边会帮到你？退一步说，就算没有卷入具体刑事案件，你也是这个社会的一员。面对每天发生在身边或远或近的刑事案件，不论作为社会精英还是普通公民，总会以各种形式说上几句。这时，你也不愿意显得过于无知不是？所以，对犯罪问题有点儿知识储备，总不是坏事。

三

读者拿到这本书后，真的别按章节顺序从头往下读。感觉目录中哪个话题有趣，就从哪儿进去。全书共 60 篇短文，各自的话题单拿出来都行，识字就能读。不过，读任何一篇短文时，最好还是注意一下它在全书结构中的位置。说到结构，这本书的目录有点奇怪：60 个话题由一个 12 宫格构成的逻辑体系组织起来。

第 1 章 犯罪行为	第 2 章 犯罪性	第 3 章 动刑
第 4 章 犯罪人	第 5 章 犯罪化	第 6 章 除刑
第 7 章 犯罪心理	第 8 章 犯罪规律	第 9 章 量刑
第 10 章 被害人	第 11 章 风险互动	第 12 章 用刑

其中，横着看有四行。第一行为第 1、2、3 章，分别是“犯罪行为”、“犯罪性”、“动刑”，其中的逻辑是犯罪有害，所以动刑。第二行为第 4、5、6 章，分别是“犯罪人”、“犯罪化”、“除刑”，内在逻辑是给人贴上犯罪标签，难免有滥用刑罚的风险。因为刑罚不仁，所以要有除刑机制。第三行为第 7、8、9 章，分别是“犯罪心理”、“犯罪规律”、“量刑”，合起来可以叫做罪有因果，意思是要根据犯罪的客观规律进行刑罚裁量。第四行为第 10、11、12 章，分别是“被害人”、“风险互动”、“用刑”，合起来可以叫做相对公正，内在逻辑是司法公正

在于合理摆平加害与被害的关系。

竖着看有三列。第一列为第1、4、7、10章，共性是对犯罪现象的经验观察和一般描述。第二列为第2、5、8、11章，顺序讨论了“犯罪性”、“犯罪化”、“犯罪规律”、“风险互动”四大犯罪学范畴。第三列为第3、6、9、12章，讲的是刑法解释与适用，内含逻辑是刑事司法过程中“动刑”、“除刑”、“量刑”、“用刑”四道工序。

这个体系的特别之处是，一改一条线前后贯穿的常见做法，由横着四条线、竖着三条线联通的12个板块相互咬合，横竖都有关联。这意味着，与犯罪问题有关的多个学科之间都是相通的。例如，因为有犯罪行为（第1章）、犯罪性（第2章），所以才动刑（第3章）。但满足动刑条件不一定构成犯罪，还要看是否需要除刑（第6章）。为什么要有除刑这道工序，因为刑罚可能被滥用，所以要回过头来看犯罪化（第5章）原理。

如此安排本书体系，突显了犯罪学与刑法学、理论思考与实证研究、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联，弱化了它们之间的界限。因为某个学科的独立性，并不意味着所研究的社会现象本身也是按该学科体系的规定而孤立存在的。我们最好别轻易切割、裁剪、肢解来自生活世界的问题。其实，本书中的各个板块之间上下左右都能走通，这就证明了学科间的这种客观联系。

强调犯罪研究各学科之间的合作，正是恩师储槐植教授提出的“刑事一体化”思想的内核之一。按照这一思想，要看淡犯罪相关学科间的界限，打通学科壁垒，看重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我这本书，就算是实践恩师这一思想之花的又一成果吧。“犯罪通论”开讲十年来，由于学生都来自北大各院系，他们带着各自的专业背景，每次课堂提问和讨论都十分有趣，反映了各种学科领域对犯罪问题的独特审视。有些学生提问乍一听傻傻的，但试图回答时才意识到相当尖锐，逼着我反思甚至怀疑原来以为当然正确的那些所谓通说。

四

关于书名，最好说上几句。用一个中圆点将“罪”与“恶”隔开，直接解读就是，罪与恶并非总是同义、等值，罪大未必恶极，恶极也未必罪大。经验

上，我们常常见到罪、恶相随，二者高度相关或相互重合，有罪往往有恶，至恶常常获罪。但是，正如应当怎样不等于实际上就怎样一样，经验上的常见也不等于应当。我们不能说常常见到的有罪之人也是恶人，所以罪大必定恶极，或者恶极必将罪大。更何况，法律上有罪的，未必人人皆痛恨之；反过来，一个丑恶至极的人，法律上却认定无罪，这样的事儿也不是没有。

我觉得，是否意识到罪与恶的区分和交叉，能否对罪与恶的分离保持警醒，是一种文明、一种文化成熟程度的标志之一。按照罪大必定恶极的逻辑，一个人一旦在法律上被定罪，便一下子被抛入道德泥坑；或者，一旦被认为丑恶，便有几百个刑法上的罪名恭候，定罪是迟早的事。在有的文化中，人们穿上节日盛装，聚集在一起，兴奋地庆祝同类的死亡；而有的文化中，人们庆祝死刑的废除。有的文化中，人们会科学、理性地对待犯罪，而在有的文化中，犯罪只是一个更大灾难的开始。对有的人来说，罪名或恶名是结果，只是承担的方式不同；而对有的人而言，罪名或恶名只是某种工具性资源，可以用于更多目的性资源的再分配。如果说，文化是由每个人的平均素质、教养构成的，那么，希望这本书对完善年轻一代的人格素质有所助益。

最后，几位博士研究生对本书的写作作出了无私的贡献，他们是黑静洁、劳佳琦、王唯宁、王复春、赵兴洪，在此一并致谢。

白建军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北京大学陈明楼

CRIME AND EVIL 目录

Contents

第1章 犯罪行为 1

- 1.1 杀人 1
- 1.2 见危不救 3
- 1.3 洗钱 6
- 1.4 性滥用 9
- 1.5 不作为也犯罪 13
- 1.6 罪的还原 16

第2章 犯罪性 25

- 2.1 犯罪性与秩序 25
- 2.2 犯罪性即缺德? 27
- 2.3 恶意与敌意 30
- 2.4 犯罪“多米诺” 34
- 2.5 中国的秘密社会 40

第3章 动刑 45

- 3.1 直接动刑 45
- 3.2 间接动刑 49
- 3.3 犯罪结果 56
- 3.4 分不清的偷、骗、抢 63
- 3.5 盗亦有道 69
- 3.6 相当于犯罪的犯罪 72
- 3.7 抢回自己的东西 77

第4章 犯罪人 83

- 4.1 罪与恶 83
- 4.2 自然犯 87
- 4.3 身份犯 90
- 4.4 天生犯罪人? 95

第5章 犯罪化 99

- 5.1 风幡之动 99
- 5.2 强奸的地方性 107
- 5.3 可怕的孝子 112
- 5.4 罗生门里的十二怒汉 114
- 5.5 叫魂——放大版的罗生门 118
- 5.6 洞穴内外的朗读者 120
- 5.7 刑法保护不动产吗? 123

第6章 除刑 128

- 6.1 守法公民 128
- 6.2 罪刑法定 131
- 6.3 杀人未必定罪 133
- 6.4 弹性刑法 137
- 6.5 以量定性 143

第7章 犯罪心理 156

- 7.1 香水与母爱 156
- 7.2 希特勒遇上弗洛伊德 159
- 7.3 中国版的俄狄浦斯情结 162
- 7.4 罪人如何对付内疚 164

第8章 犯罪规律 169

- 8.1 格林：被遗忘的伟大 169
- 8.2 经典实证研究 172

8.3	萨瑟兰怎么看《华尔街》	175
8.4	灯泡理论	180
8.5	资金如水	186
8.6	犯罪自由	190

第9章 量刑 196

9.1	四级犯罪	196
9.2	犯罪报价单	200
9.3	量刑示范	204
9.4	量刑平等	208

第10章 被害人 212

10.1	“正面我赢，反面你输”	212
10.2	被害关系	215
10.3	债务犯罪	217
10.4	银行的被害性	222

第11章 风险互动 225

11.1	修女与妓女	225
11.2	风险互动理论	230
11.3	两个隐喻	233
11.4	看得见的互动	236

第12章 用刑 239

12.1	沙滩效应	240
12.2	“摆平”的艺术	242
12.3	“小剪刀”与“大剪刀”	246
12.4	恐怖陷阱	253

第1章

犯罪行为

按说，什么是犯罪行为，并不是很难判断。像杀人、放火、强奸、抢劫，当然都是犯罪。不过，我们还是常会看到，对同一种行为，有人说是犯罪，有人说不是犯罪；在有的国家被规定为犯罪，而在有的国家则被认为无罪。怎么会这样？对此，与其从理论到理论给出一般性解释，不如先来对具体问题进行了实际观察，看看到底在哪些情况下，是不是犯罪的判断成了问题。

1.1 杀人

如果世界上只剩一种行为被规定为犯罪的话，那它就应该是杀人。现在，全世界的立法者或者民众，都不会在这件事上有不同意见。可是，观察当代各国几十部刑法以后我们可以发现，尽管每个国家的刑法都禁止随便杀人，但其罪名、罪状、范围、构成条件，五花八门。

法律到底怎样规定杀人犯罪，其实是在告诉人们，立法者到底怎样保护潜在被害人的生命，从而显露出生命在立法者心目中到底占据何等位置。可以说，杀人犯罪的刑法规定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中的标志性规定。我国刑法第232条将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定义为故意杀人罪。现在，我们就以这一规定为参照物，看看各国刑法是怎么规定的。

观察各国刑法后的第一个发现是，对故意杀人的，和中国刑法的规定一样或基本一样的仅有7个条文，只占有杀人犯罪刑法规定的2.4%。看来，大多数规定都与我们的规定不同。那，有哪些差异呢？

一种情况是“名同实异”，就是指，尽管罪名表述与我国刑法的相同，但实际上是内容完全或部分不同的刑法规定。在德国、法国、美国、瑞士，所谓故意杀人罪都是指除谋杀罪以外的其他故意杀人行为。例如，德国刑法第212条规

定，行为人不是谋杀者而杀人的，构成故意杀人罪。^① 美国刑法中除了规定故意杀人罪以外，还规定了一级谋杀罪和二级谋杀罪。^② 看来，这里的一个重要区别就在于，是否把谋杀从故意杀人罪中独立出来单独规定。

在美国，谋杀与非预谋故意杀人的区别，关键在于杀人行为是否出于“恶意预谋”^③。以下几种行为应该属于谋杀：第一，事先计划将被害人杀死。第二，计划伤害被害人，但结果导致死亡。这里的计划伤害必须是严重的伤害，即行为人预见到被害人会受重伤，尽管他不一定会预见到死亡。第三，在犯其他重罪时导致被害人死亡，如因实施强奸等重罪行为致使被害人死亡。^④

其实，与“恶意预谋”相对的，就是可理解的理由。具体来说，有三种非预谋杀人的：第一，由于“充分的挑衅”所引发的激情杀人，属于非预谋故意杀人。第二，行为本身是合法的，但以一种非法的方式实施，或者没有尽到“适当谨慎和注意义务”而导致的非故意杀人，属于非预谋故意杀人。在现代的表述中，即以刑事过失所实施的杀人行为。第三，在实施或试图实施非法行为过程中发生的非故意杀人，属于非预谋故意杀人。如果杀人行为是在实施重罪的过程中发生，则这种行为构成谋杀。但是，如果实施的仅是侵犯型犯罪（即非重罪），则这种杀人行为构成非预谋杀人的。^⑤

这样的区分有何实际意义呢？从上述国家刑法中不难看出，非预谋故意杀人的法定刑显然低于谋杀的法定刑。比如，在德国，对谋杀者，可能处终身自由刑；而对普通杀人的，处不低于5年的自由刑。^⑥ 相比而言，我国刑法就没有这个区分。因此，在中国，对那些激情杀人、被挑衅杀人等非预谋杀人的犯罪人而言，存在着和谋杀犯一样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律风险。

还有一种情况叫做“名异实异”，就是不仅罪名表述与我国刑法的不同，而且实际内容也大不一样。除了上述谋杀、非预谋杀人的、激情杀人等罪名以外，属于“名异实异”的杀人至少还有受托杀人、帮助自杀、迫使他人自杀、杀婴、

① 参见《德国刑法典》，冯军译，132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② 参见吕忠梅主编：《美国量刑指南——美国法官的刑事审判手册》，39～4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③ [美] 约书亚·德雷斯勒：《美国刑法精解》，4版，王秀梅等译，46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④ 参见赵秉志主编：《英美刑法学》，25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⑤ 参见[美] 约书亚·德雷斯勒：《美国刑法精解》，4版，王秀梅等译，468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⑥ 参见《德国刑法典》，冯军译，132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国事杀人、杀亲等罪名。比如，在西班牙，由于被害人因足以致其死亡或者持续、严重、不能忍受的严重疾病而提出认真、明确的请求，而杀害被害人的，就是受托杀人罪了。^①再如，在菲律宾，杀害自己婚生或私生的子女，或任何直系尊亲或直系卑亲属，或配偶的行为，构成杀亲罪，处以无期徒刑至死刑。^②

其实，在我国唐朝的《唐律》中，也有将杀人行为细分为“七杀”的立法例，即谋杀、故杀、劫杀、斗杀、误杀、戏杀、过失杀七种。那么，为什么我国现行刑法没有采用这种细分的做法？

第一，这其中的某些杀人行为在我国并不普遍，而是异国文化所特有的。比如，决斗在我国就不时兴，也没有时兴过，将其独立成罪没有意义。

第二，有些杀人行为已为我国刑法中其他条文所吸收，用其他罪名进行评价。比如，劫杀和超意图杀人，在我国被分别规定在抢劫、故意伤害（致死）等犯罪中。

第三，对有些杀人行为的刑法评价，涉及更复杂的历史、文化因素。比如，国事杀人、杀亲，都是发生在特殊加害—被害关系中的杀人行为。到底该怎样调整这种特殊的加害—被害关系呢？立法者也不可能站在某种永恒不变的立场上。我国1979年刑法制定颁布时，正值“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刑法里还有“反革命杀人罪”或“反革命伤害罪”。然而，到了1997年大规模修订刑法时，“反革命罪”一章不复存在。至于杀亲行为在我国不断变化的伦理纲常体系中到底怎样把握，更是个复杂的超刑法问题。也许，这也是一个需要交由历史回答的问题吧。

1.2 见危不救

2006年11月20日，南京一徐姓老太在公交车站附近摔倒，由南京市民彭宇送往医院检查。此后，老太向彭宇提出索赔。彭宇称，当时自己在公共汽车站发现一名老太太跌倒，上前将其扶起后，送其去医院检查。但老太坚称，是彭宇将其撞倒的。此事闹到法院后，一审作出判决，彭宇败诉。这立刻引起网

① 参见《西班牙刑法典》，潘灯译，56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② 参见《菲律宾刑法》，杨家庆译，55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民不满，据说有90%网民呼吁追究主审法官的责任。与其说网民愤怒的原因是一审判决结果，不如说是主审法官的逻辑。判决书中说，“本案事发地点在人员较多的公交车站，是公共场所，事发时间在视线较好的上午，事故发生的过程非常短促，故撞倒原告的人不可能轻易逃逸。根据被告自认，其是第一个下车之人，从常理分析，其与原告相撞的可能性较大。如果被告是见义勇为做好事，更符合实际的做法应是抓住撞倒原告的人，而不仅仅是好心相扶；如果被告是做好事，根据社会情理，在原告的家人到达后，其完全可以在言明事实经过并让原告的家人将原告送往医院，然后自行离开，但被告未作此等选择，其行为显然与情理相悖”^①。

其实，彭宇案中有三个真实。其一，客观真实，即将老太撞倒的到底是不是彭宇。可惜，时过境迁，这个意义上的真实只有上帝才知道。其二，法律真实，即法院经庭审依法认定的事实。在一审判决中，这个意义上的事实就是彭宇撞倒了老太，应负赔偿责任。其三，主观真实，即社会舆论大众心目中所相信的事实，人们认为即使彭宇不被树为见义勇为的楷模，至少也不应是法官所认定的肇事者。否则，这不是在鼓励人们见危不救吗？

这三个真实背后，隐隐约约存在着一对矛盾：人们一方面希望每个人都是善良的，都是利他的，都是能随时站出来见义勇为的，但另一方面人们又不得不承认，见义勇为是有风险的。这种风险不仅来自被人讹诈，更有可能来自权力的滥用。尤其是，当讹诈又获得了滥权的依托，那好人算是倒霉到家了。因此，与其说第三种真实是一种事实，不如说它只是一种应然的事实，是一种人们希望看到的事实，是一种需要存在的事实。这么说，绝不是暗示彭宇就是真正的肇事者，而是强调，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差异，才是我们真正需要面对的事实。

不要说在当下的中国社会里，就是在各国的法律中也同样可以看到这种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差异。到底该鼓励见义勇为，还是默许见危不救，对各国立法者来说，都是一道难题。对这个问题，在我们观察的四十多个国家刑法典中有两种回答：一种回答认为，刑法作为与伦理道德联系最为直接、密切的法律，应当将见危不救的行为犯罪化，作为犯罪来处理。事实上，规定了见危不救罪的至少有丹

①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07）鼓民一初字第212号民事判决书。

麦、德国、俄罗斯、法国、芬兰、荷兰、意大利等24个国家的刑法。

另一种回答是认为，犯罪一定背德，但刑法不一定要把一切背德行为都规定为犯罪。而且，这样将增加刑事司法的成本，带来一些不必要的证明困难。因此，必要的时候，刑法就要回避一些不道德行为的入罪问题。包括我国在内的其余二十几个国家，如日本、澳大利亚、韩国、加拿大、美国、瑞典、新加坡等，就属此类，其刑法中都没有规定见危不救罪。

在有这个罪名的国家中，见危不救罪的成立，有四个条件：在场、可能施救、不予施救、损害后果。其中，所谓可能施救就是行为人如果施救不至于给自己造成损害。按照挪威刑法，在不会给自己或者他人带来特别的危险或者牺牲的情况下，不对他人施救的，才属于犯罪。^①这个条件意味着，国家并不鼓励人们盲目地见义勇为。当然，这个条件也许会引发司法适用中的难点：施救行为是否可能给自己带来损害，判断起来与现场条件、施救者的能力等许多因素有关。不鼓励见义勇为，是对生命的轻视，而对施救者的能力估计过高，又是对施救者的生命的轻视。至少，我们不应该一方面鼓励盲目的见义勇为，另一方面又纵容现实生活中的见危不救行为。平衡这对矛盾，可能需要法律适用者具有更高的智慧。

那么，中国要不要将见危不救行为规定为犯罪呢？这恐怕首先要来问问彭宇们的意见。有一天，彭宇们突然听说，中国要把见危不救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了，他们会怎么想？首先，他们应该感到高兴。因为他们知道，这意味着国家在向见危不救行为宣战，意味着见义勇为才会得到国家和社会的肯定。不过，仔细一想，彭宇们又吓出一身冷汗。他们意识到，如果路见不平出手相助，万一又碰上徐老太们，又碰上让彭宇败诉的法官们，问题就严重了：因为，救人吧，“社会常理”可能让救人者反倒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承担赔偿责任；不救人吧，又会面临见危不救罪的指控！

看来，在中国，不要建议立法者增设见危不救罪，除非，“社会常理”不再是常理而成为歪理；除非，上文提到的第三种真实，即人们希望看到的应然的真实，真的成为比较普遍的真实。

^① 参见《挪威一般公民刑法典》，马松建译，7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1.3 洗 钱

都知道犯罪是社会不平、家庭破损、道德沦丧等各种因素的结果，其实，犯罪本身也可能是犯罪的原因。洗钱罪，就源自各类上游犯罪。

最早的“洗钱”，据说源于20世纪上半叶的美国芝加哥。一个从事贩毒、贩私的黑帮组织担心大量的现金收入引起警方怀疑，便开了一家洗衣店，将店里的合法收入与贩毒收入混在一起报税，然后存入银行，贩毒收入便有了合法的来源和“身份”。洗衣店又洗衣又洗钱，所以叫“money laundering”。所谓洗钱就是对犯罪所得收益进行合法化处理的过程。一般来说，洗钱者首先要设法使犯罪收益以现金形式进入金融、博彩等场所。然后，通过各种复杂的银行转账、金融交易等过程分散犯罪所得，使其与最初的来源脱钩。最后，通过进一步的交易、借贷、转换等方式，将清洗后的资金与合法资金相混合，使犯罪收益得到合理合法的解释。

自从国门开放以来，洗钱也随着各类从未有过的犯罪形式进入（大陆）内地。曾经有人认为，中国大陆（内地）是洗钱天堂。因为在这里，有的银行工作人员缺乏反洗钱意识，对进入银行的现金，只管真假，不论黑白，疏于反洗钱义务的履行。^①于是，洗钱的各类上游犯罪也纷纷大行其道，上下游之间，相辅相成。说到洗钱与上游犯罪的关系，首先要弄清上游犯罪的范围，或者说，哪些犯罪所得是法定的“黑钱”。

对此，最早见诸我国立法的，就是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现已被废止）。其中第4条规定，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掩饰、隐瞒出售毒品获得财物的非法性质和来源的，构成犯罪。事实上，毒品犯罪必然产生大量现金形式的“黑钱”，为了继续其毒品犯罪，贩毒分子一定会想方设法对其进行合法化处理。可见，反洗钱就是反毒品犯罪，反毒品犯罪就要反洗钱。

① 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3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